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六年六月

## 目录

特别提示.....	3
声明与承诺.....	4
释义.....	5
一、关于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7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7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7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9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15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索菱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16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17
十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17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18
十三、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意见.....	19

## 特别提示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索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索菱股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索菱股份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出具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届时将披露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数据。

## 声明与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所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预案出具的意见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	指	索菱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涂必勤、黄飞明、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有的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所持有的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索菱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涂必勤、黄飞明、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
英卡科技	指	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
三旗通信	指	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嘉佑投资	指	杭州嘉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
中欧润隆	指	深圳市中欧润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方之一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适用意见》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备忘录 13 号》	指	《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一、关于预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之核查意见

索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及《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编制，并经索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预案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情况、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及依据、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同时，预案基于目前工作的进展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进行了提示。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董事会编制的预案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 26 号》、《备忘录 13 号》的要求。

## 二、关于交易对方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之核查意见

作为索菱股份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涂必勤、黄飞明、上海谦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已分别出具了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根据《重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和声明，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重组预案中，并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 三、关于交易合同之核查意见

就本次重组，2016年6月13日，索菱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本次重组的方案、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期间损益归属、锁定期安排、滚存未分配利润

归属、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人员安置、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等条款。2016年6月13日，索菱股份与配套融资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等条款。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索菱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下的各项交易均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已就本次重组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应的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重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协议主要条款齐备，符合《重组办法》、《重组规定》、《准则第26号》、《备忘录13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后，本次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重组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 四、关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记录之核查意见

索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说明的议案》，该议案对于本次重组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作出了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一）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三旗通信、英卡科技100%股权，该交易标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审批，已在重组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三旗通信、英卡科技100%股权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索菱股份董事会已按照《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 五、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

基于相关各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判断：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三旗通信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标的公司英卡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基于自主研发的车联网核心平台和车联网开放平台提供车联网SaaS服务和车联网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标的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等，三旗通信属于以上文件中重点支持的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英卡科技属于以上文件中规定的“汽

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 (2) 本次交易符合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三旗通信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及售后服务，交易标的公司英卡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基于自主研发的车联网核心平台和车联网开放平台提供车联网SaaS服务和车联网技术服务，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其生产经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经营所需的房屋均系租赁取得，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旗通信和英卡科技成为索菱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并未在其所处的行业内形成垄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将超过2亿股，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在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公司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1）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最终交易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因此，本次标的资产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 （2）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即为索菱股份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索菱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6.53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根据索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拟以2015年12月31日的索菱股份总股183,00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公司拟于近期实施现金分红，因此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26.42元/股。符合《重组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反映了市场定价原则，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均为股权，股权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充分实现公司打通车联网产业链的目标，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均会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索菱股份的资产不存在产权界限不清或被控股股东无偿占用的情形；索菱股份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索菱股份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使用银行账户；索菱股份已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索菱股份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作出影响其独立性的不合理安排。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索菱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业务开展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可能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完成从车联网硬件终端设备供应商向车联网“硬件+软件+运营平台”供应商的转变，从而形成完整的车联网产业链，在更全面的提供服务的同时深入挖掘产业链价值，实现公司、客户和消费者利益最大化，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三旗通信基准日的净资产为8,342.58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3,684.33万元；英卡科技基准日的净资产为862.80万元、2015年实现净利润341.43万元。标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

的定量分析。上市公司将尽快完成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三旗通信、英卡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三旗通信、英卡科技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为了进一步规范并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护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三旗通信的实际控制人涂必勤、英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明青签署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先生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为避免本次交易的对方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三旗通信的实际控制人涂必勤、英卡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王明青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索菱股份201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6]4827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索菱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三旗通信、英卡科技100%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其他司法冻结、查封、抵押、质押等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配套募资总额不超过36,0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价格为26.42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要求。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要求之核查意见”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之“4、本次交易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 七、关于充分披露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之核查意见

根据《准则第26号》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并在披露预案的同时披露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可能被终止做出风险提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预案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拟与预案同时披露的一般性风险提示公告，就本次重组进程可能被暂停或可能被终止做出了风险提示。

## 八、关于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核查意见

本次预案已经索菱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索菱股份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索菱股份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九、关于索菱股份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之核查意见

经核查：索菱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2016年3月18日闭市后，公司发布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3月18日）收盘价格为31.74元/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6年2月19日）收盘价为32.93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2016年2月19日至2016年3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3.61%。

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同期深证指数累计涨幅为1.13%，同期中小板指数累计涨幅-0.83%，行业指数累计涨幅为-4.0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的20%，无异常波动情况。

## 十、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是否构成借壳上市、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本次交易前，肖行亦持有本公司 48.4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26.42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上限（按标的资产预评估值计算）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肖行亦将持有本公司 42.46%的股份（未考虑肖行亦本次认购配套资金的因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肖行亦。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涂必勤、黄飞明、谦怀投资、邹鋈弢、魏翔、王明青、李魁皇、冯曼曼、秦东方、傅善平、方芳和张雪芬与上市公司无任何关联，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其中肖行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鉴于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构成关联交易。

## 十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是否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

《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根据本次交易的预估值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71,686.00 万元，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36,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公司向肖行亦、中欧润隆、嘉佑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及发行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安排符合上述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符合《适用意见》及《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 十二、本次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索菱股份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索菱股份本次交易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索菱股份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完成后，索菱股份对拟购买的资产具有控制权，该部分资产将有利于提升索菱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不影响索菱股份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可改善并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索菱股份行业地位和影响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招商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十三、招商证券内部审核程序和意见

#### (一) 招商证券内核程序简介

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上市公司编制的重组预案材料进行全面自查，自查完成后，经所属业务部门审核同意，向招商证券内核部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同时将重组预案材料报内核部。

内核部在收到内核申请材料当日，指定内核部一名主审员负责该项目的全面审核，并派出其他两名审核员协助审核，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送给内核小组相关委员审核。

#### (二)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严格核查和对项目组人员的询问，招商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内核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重组预案和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就《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交所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内核负责人：

王黎祥

部门负责人：

谢继军

项目主办人：

王欣磊

周俊峰

项目协办人：

王鑫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